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4〕42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学校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切实保障校园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校内各食堂、商超、运营商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安全生产是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实践、管理、服务、建设、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通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使校内各项生产活动不造成人员伤亡、不造成财产损失，保障师生员工安全健康、设备、设施和档案资料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从而保证学校各项生产活动顺利进行。具体内容涉及学校治安、实验、消防、交通、教学科研、后勤管理、房屋设施、基建、后勤保障和服务等方面。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协同、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群防群治，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第五条 成立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副组长由学校副职领导担任，按照各自分管范围负责相应安全生产工作；成员由各单位、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部，办公室主任由保卫部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成立十个专项安全生产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分别在相关范围内承担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任务和责任：

（一）安全防范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部主要负责人

（二）消防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部主要负责人

（三）交通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部主要负责人

（四）预防溺水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工部主要负责人

(五) 防灾减灾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部主要负责人

(六) 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部、系（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七) 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部主要负责人

(八) 学生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各系、团委主要负责人

(九) 教学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部、各系（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十) 基建施工、校舍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部主要负责人

(十一) 卫生防疫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部主要负责人

(十二) 网络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主要负责人

（十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党政办负责人、保卫部负责人

上述各小组副组长如因单位（部门）名称或职位调动，则由相应新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和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规划；定期对学校当前及一段时间的安全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工作意见；指导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落实重大隐患的综合整治；表彰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追究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失职责任等，与各二级单位（部门）签订《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

第八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决策；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督促校内各单位、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组织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部门）进行问题与隐患整改。

第九条 各专项工作组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

作的组织、督导、监管、实施；收集、汇总、报告专项安全生产工作信息；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和检查，检查督促专项安全检查和隐患的整改落实。

第十条 各专项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安全防范工作小组，由保卫部牵头，主要负责校园治安防范、公共安全管理、反恐防暴、技防设施管理、校园周边治安隐患整治等及实施相关工作，承担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主体责任；

（二）消防安全工作小组，由保卫部牵头，主要负责统筹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全校性消防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消防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监督各单位（部门）消防二级管理、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等相关工作；

（三）交通安全工作小组，由保卫部牵头，主要负责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校园车辆停放、外来车辆管控、交通设施设备等管理工作，组织全校性交通安全教育，协助交警部门处理校园交通事故和开展校园周边交通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四）预防溺水安全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将该工作纳入育人体系，把防溺水教育从预防事故上升到“生命教育”的高度，促进学生树立“珍爱生命、学会生存”的意识，养成时时处处讲安全的行为习惯，增强自防自护能力。特别是南校区地处海边，严防学生在汛期期间下海游泳或在海边开展集体活动；

（五）防灾减灾工作小组，由后勤部牵头，结合茂名气

候特征，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教育，开展自救和互救演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基本技能，做好灾前校园安全隐患检查，确保将损失减到最小范围；

（六）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由教务部牵头，严格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规定》文件精神，不断强化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主要负责涉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爆等物品购置使用管理、环境保护、师生实验室安全培训和教育等方面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实验（训）室隐患排查、整治；

（七）食品安全工作小组，由后勤部牵头，主要负责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经营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总监制度，全面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加工规范化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管理制度等；

（八）学生安全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各系（部）、团委等有关单位参加，学生工作部、各系（部）负责学校全日制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承担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团委负责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安全管理，承担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九）教学安全工作小组，由教务部牵头，主要负责课堂教学和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教学管理

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十）基建施工、校舍安全工作小组，由后勤部牵头，负责校内施工安全管理和食堂、商超、教学楼、场馆、快递超市、学生宿舍区、水电暖、学校公房、燃气使用等安全管理，并承担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十一）卫生防疫安全工作小组，由后勤部牵头，坚持多病共防，加强疫情监测体系建设，督促师生做好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强化日常健康教育，引导师生提高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做好医疗、生活物资储备，保障医疗和生活物资供应。

（十二）网络安全工作小组，由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牵头，主要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校园网络运行及网络信息等方面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十三）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党政办公室和保卫部牵头，主要负责制定风险防控评估制度和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组织应急演练、组织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各单位（部门）承担其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必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一岗双责”，既抓部门日常工作又抓安全生产工作，对单位（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严防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工作体系、问责机制。把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倒查相关人员责任，全面深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三）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并组织实施，做到安全生产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记录、有档案。

（四）及时宣传安全生产工作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神和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五）对本单位（部门）内的师生员工（含各类工勤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六）积极排查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健全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七）确定本单位（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部位，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重点部位建立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并做好相关台账。

（八）定期检查本单位（部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本单位、部门网格

区域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九）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生产定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十）认真落实上级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全校教职员工（含各类工勤人员）对其职责范围所涉及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具体责任。

第三章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等形式。逐级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将责任细化分解，责任落实到人。把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形成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一般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在本单位、部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本单位、部门不能解决的隐患，上报专项工作组，由专项工作组协调解决；专项工作组不能解决的，通过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对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失职渎职的，坚决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与奖励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六条 对因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责任事故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职责要求、采取的处置与补救措施等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主要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实施责任追究时，应同时责令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部门）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严肃批评，责令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一）安全教育宣传不到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具体，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检查、不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整改，抓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

（二）已发生安全生产工作轻微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的苗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通报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

（一）对上级或学校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不按时整改的；

（二）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或整改措施不力，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定后果或较大损失的；

（三）引发安全生产事件，造成一定影响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诫勉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单位、部门主要负

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二）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或整改措施不力，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

（四）发生案件、事故后隐瞒、迟报信息，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应当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责任单位（部门）、责任人被追究责任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责任单位（部门）当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取消责任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当年评优评奖、职务职级晋升等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责任单位（部门）或责任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由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一）对责任单位（部门）领导干部进行通报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学校领导或联系单位（部门）的校领导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对责任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的，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学校组织部门实施；

（三）对责任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经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意见后，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被纪律处分的单位和个人对处理有异议的，可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